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伊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伊春市政府采购中心)、伊春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的伊春市中心城净水厂新建活性炭投加装置工程（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设备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市艾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1150万元，资产总额为183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天津市艾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11日

